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朝 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雄

代 理 人 廖 信 炯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閱 卷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准 許 聲 請 人 閱 覽 本 院 一 一 四 年 度 司 消 債 調 字 第 七 九 四 號 卷 內 之
「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法 院 前 置 調 解 聲 請 狀 」、「 債 權 人 清 冊 」、
「 金 融 機 構 債 權 人 前 置 調 解 債 權 明 細 表 」、 但 不 得 散 布 或 為 非 正
當 目 的 使 用 。

其 餘 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
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
裁定許可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
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
法第242條第1項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
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
清理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與債務人陳麗卿消費者債務清
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全卷
卷宗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**金融機構**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
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
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
調解。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前置調解程序中

01 除債務人外，僅金融機構債權人為當事人，非金融機構債權
02 人則為利害關係人，故聲請人於本案應為利害關係人，先予
03 敘明。經查，債務人提交之債權人清冊上有列載聲請人，應
04 足認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
05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其意應係在於查明債務人債權
06 債務狀況，作為與債務人協商之依據，衡酌聲請人目的及卷
07 內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陳報的隱私或業務秘密之機敏資訊保
08 障，本院認應將閱覽之範圍予以限定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